

丽水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丽水市委统战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基础.....	4
（一）民族经济发展动力增强	4
（二）民族乡村振兴持续推进	5
（三）民族文化特色日益彰显	6
（四）民族社会事业全面提质	6
（五）民族团结进步跨越提升	7
二、总体要求.....	8
（一）发展形势.....	8
（二）指导思想.....	10
（三）基本原则.....	10
（四）主要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4
（一）全面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4
（二）深入挖掘民族地区文化特色	17
（三）不断提升民族事务管理水平	19

(四) 持续加强民族地区民生保障	20
四、专项工程.....	22
(一) 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民族地区样板工程	22
(二) 推动云景聚落区块建设工程	23
(三) 创建“浙西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工程	24
(四) 建设“大花园”民族风情园工程.....	24
五、实施保障.....	2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 落实监督评估	25
(三) 强化要素保障	26
(四) 做好宣传引导	26
附件 1 丽水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建 设项目表.....	28
附件 2 名词解释	31

前 言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丽水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融合聚居的地区，一部丽水建制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多民族融合发展的见证史，在这里聚居了包括畲族、苗族、侗族、土家族、布依族等民族在内的 44 个少数民族。截至 2020 年底，丽水市共有 11.26 万少数民族户籍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4.16%，其中畲族户籍人口 9.65 万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85.7%。此外，全市还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4.93 万人，其中市外流入 3.8 万人。长期以来，各族群众在处州大地上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共同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三五”期间丽水市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四五”时期是丽水市深入打造“浙丽石榴红”民族团结进步系列品牌，推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关键时期。要从“国之大者”的高度和“民之所望”的角度，深刻认识和把握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现实紧迫感。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坚毅笃行“丽水之干”，立足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这一重大使命，充分用好“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系统谋划和全面推动民

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发展、大建设、大跨越，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鲜明丽水特质的民族地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路。

本规划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丽水市民族乡村振兴专项规划（2018-2022）》以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制，重点部署丽水支持各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加强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专项工程，是“十四五”时期促进丽水各民族和民族地区繁荣发展、共同富裕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范围为全市民族地区，以景宁畲族自治县为中心，以老竹畲族镇、丽新畲族乡、竹垟畲族乡、安溪畲族乡、雾溪畲族乡、三仁畲族乡、板桥畲族乡等7个民族乡（镇）为重点，辐射全市161个民族村。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丽水市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语景宁畲族自治县“三个走在前列”重要嘱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奋力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为奋斗目标，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一）民族经济发展动力增强

全市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的 13655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3493 元，年均增幅 11.6%，增幅连续 15 年高于全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景宁县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5 年的 46.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4.76 亿元，年均增速 7.4%，高于省市平均水平。民族乡村产业格局逐步形成，“双百村”结对工程、强村公司、“八个万元钱”工程、“政银保”“畲情贷”等一系列务实举措，变“输血”为“造血”，为民族同胞增收致富注入新活力。全市民族乡村以特色农业为主导，发展农文旅网融合新业态、新模式。莲都区老竹镇探索出“一亩田、百斤莲、千斤蛋、万元钱”的莲鸭共生农业特色产业体系；景宁县东坑“多肉”产业辐射带动村民增收；遂昌县东峰村土地流转铺就富民强村路；莲都老竹镇、景宁大均乡、遂昌三仁乡、松阳板桥乡等民族乡镇畲家民宿蓬勃发展，已经形成民宿集聚区效应。推动景宁畲族自治县建设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在全国首创民族乡村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全面启动，景宁县大均乡成为全国首个 GEP 核算乡

镇，实现生态资产“入股”研学项目，村集体拿上“生态”分红。遂昌县大田民族村成为全国首个 GEP、GDP 双核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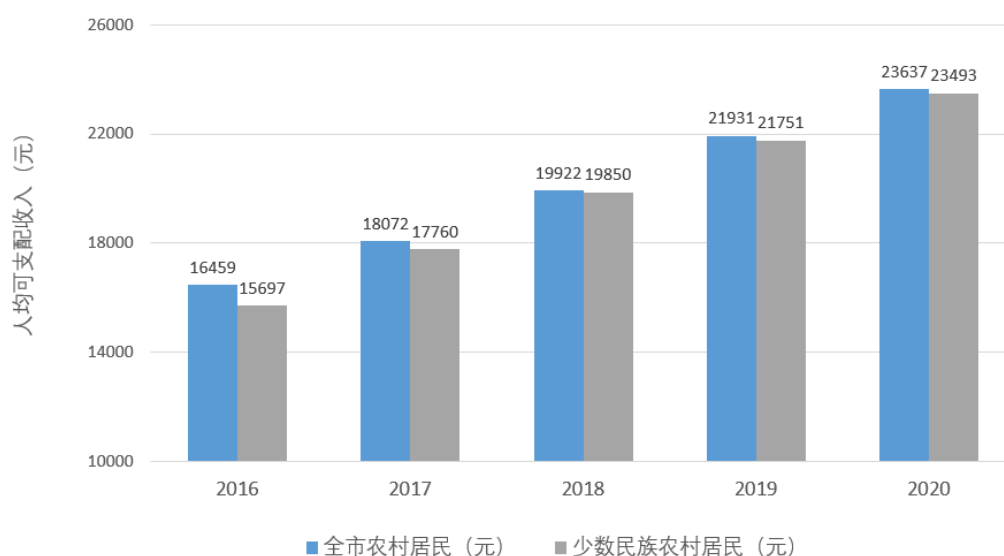


图 1 全市农村居民和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民族乡村振兴持续推进

发布实施《丽水市民族乡村振兴专项规划》，深入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走出了“跨山统筹”丽水新路径，民族同胞实现“进城梦、安居梦、脱贫梦”，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161 个民族村全面实现消薄，其中村集体收入 2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民族村有 135 个，占全部民族村的 84%。立足生态资源禀赋，发挥民族风情特色，打造民族风情示范带。截至 2020 年，全市 7 个民族乡镇全部创成国家级生态乡镇，65 个民族村创成 A 级以上景区村，16 个民族村获评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省级以上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数量位居浙江省第一。山海协作和帮扶协作深入推进，云和县安溪乡携手嘉兴港区建成全省首个民

族乡村振兴“飞地”产业园；龙泉市把民族村扶持资金集中配置到杭州萧山、嘉兴秀洲等地，建设“飞地”项目；全市86个民族村纳入全省民族乡村振兴“双百村结对行动”名单，截至2020年，累计实施帮扶项目78个，惠及民族村群众五万多人。

（三）民族文化特色日益彰显

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红+绿+畲”互促融合。创建了莲都区老竹镇、龙泉市竹垟乡、云和县安溪乡、遂昌县三仁乡、松阳县板桥乡等5个市级红色乡村示范乡镇。“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特色民族文化扶持项目投资6000万元，重点实施“三个一”民族文化助推工程。做精做优畲族“三月三”、畲村春晚、畲族山歌比赛、民族服饰展演等民族文化活动。“畲家十大碗”“畲乡十小碟”“畲乡十药膳”等“好畲”系列产品持续畅销。持续做好畲族古村落、古祠堂、古建筑的修缮和保护，以及畲族婚嫁、山歌、语言、祭祀、服饰彩带、畲家医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让民族文化焕发出勃勃生机。

（四）民族社会事业全面提质

民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大提升，历史性地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年总收入1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集体经济薄弱村、年人均收入8000元以下家庭、低收入农户零就业家庭“四个清零”。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161个民族行政村全部实现通电、通水、通水泥路、

通有线电视、通电话等“五通”，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民族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截至2020年，民族地区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6%，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9%，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100%。景宁中学高考一本上线人数从2011年的3人跃升至2020年的151人，双一流大学录取人数位居全市第四。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居民参加医保比例达到99%。

（五）民族团结进步跨越提升

扎实推进“七进”“四微”“石榴红”等城市民族工作实践创新，“十三五”时期，全市历届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9个、模范个人13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3个，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示范基地1个，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57个、模范个人109人，全省民族团结创建重点培育单位13个，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试点学校4所。景宁县委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景宁县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并成为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国家级试点。截至2020年底，丽水全市行政、事业干部共有7452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770人，占干部总量的3.72%。

当前，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一是“三大差距”仍然存在。特别是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省级农村居民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二是特色产业发展有待提质。一产不优、二产不强、

三产不大的问题普遍存在，民族地区和领域人力、资本要素供给不足，丽景民族产业园等产业平台基础较弱，云景聚落区产业平台尚未形成。三是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有待加强。以畚族为代表的传统习俗和礼仪逐渐消亡，大量畚族文化的代表性实物和资料难以得到妥善保护，畚族传统技艺后继乏人，面临失传的危险。四是干部群众思想认识有待提高。过于强调少数民族特殊性和差异性，有意无意忽视了中华民族共同性。

二、总体要求

（一）发展形势

1、深化民族地区改革创新，打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重要窗口”。“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新时代浙江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擘画的新目标新定位，也为民族工作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全市要以开展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点为契机，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优势，强化“窗口意识”“窗口担当”，凝聚起新时代民族工作新合力，在民族地区集成联动更多改革工作，以改革组合拳提升民族地区内生发展动能，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族人民。

2、建设共同富裕示范样板，争创美好社会民族地区“先行典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升级山海协作，带动山区群众增收致富。按照市委四届十次全体会议要求，全市要紧抓浙江省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机遇，加

快探索和实践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完善先富带后富的帮扶机制，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丽水民族乡村与城镇、与全省其他发达地区共同富裕。

3、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革，探索民族事务整体智治“特色路径”。当前我省正抢抓机遇、全面布局启动浙江数字化改革，打造全球数字化变革高地。省委袁家军书记指出，要持续深化民族工作领域数字化改革，构建民族工作领域数字化改革整体框架，建设一批民族工作领域多跨场景，推进民族县乡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数字化改革驱动制度重塑，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经济活力、创新活力，带来方法、机制、手段的颠覆式创新，为民族工作和民族事务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协同高效、标准规范，构建整体智治体系，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瓶颈提供了契机，为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成为全市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找到了实现路径。

4、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建全省大花园“最美示范”。丽水作为浙江省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和全省瓯江山水诗路建设重要节点城市，肩负浙江（丽水）绿色综合改革创新区、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等重要任务，为利用生态优势先行先试创造难得机遇。民族地区利用自身生态优势，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进一步优化的生态系统总值（GEP）核算，在国家公园创建标准、跨域生态交易、碳汇等方面作用将更加突出。把好山好水转化为增收致富的聚宝盆，既是促进自我发展的难得机遇，也是为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作出的贡献，更是丽水乃至全省

大花园建设的应有之义、特色内容。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为核心的浙西南革命精神，坚持发展为要，强化产业支撑，建设美丽畲寨，努力推动在民族地区发展上走在前列；坚持文化为魂，深化“浙丽石榴红”品牌建设，努力在增进民族团结进步上走在前列；坚持改革为先，推进民族地区整体智治，努力在促进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走在前列。推动新发展阶段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创造有利条件、汇聚强大力量，全面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三）基本原则

——**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发展。**始终把民族团结作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以繁荣发展促进团结稳定，促进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创新驱动，推动民族地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用好“跨山统筹”金钥匙，构建各民族之间、各民族区域之间互惠互

利、合作开放的发展机制，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实现高端要素的培育和集聚，带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创新民族地区生态修复、保护与补偿机制，建立环境精准评估与绿色考核体系。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绿色经济，围绕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绿色农产品基地，打造生态文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坚持民生为本，共享发展。**以民生福祉为根本，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群众基础。坚持市场导向，完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族地区社会民生，使民生事业发展更加普惠便利，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主要目标是围绕“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这一中心工作，建设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示范样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努力打造“四个标杆市”，形成更多具有丽水辨识度的民族工作标志性成果。

——**努力打造民族地区绿色发展标杆市。**全市民族乡村“两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推广景宁大均乡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实现GDP和GEP规模总量协同较快增长，GDP和GEP之间转化效率实现较快增长。到2025年，民族村A级景区村达到100个左右，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达标率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占比100%，生活

污水处理率 100%。

——**努力打造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标杆市。**聚焦“双招双引”，落实对接《支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意见》等系列政策举措，切实提升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鲜明山区特点的民族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基本成型。经济指标争先进位，“十四五”期间，景宁畲族自治县 GDP 年均增速保持 8% 左右，到 2025 年突破百亿规模。民族村内生动力不断强化，到 2025 年，全市民族村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40% 以上，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 90% 左右。

——**努力打造民族文化遗产创新标杆市。**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更加均等，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文化共享平台更加丰富，继续办好“三月三”、畲村春晚、畲族服饰展演、中国（浙江）畲族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展演等民族文化活动，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民族文化品牌。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以上特色畲寨 14 个，500 人以上民族村文化礼堂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各级各类民族文化人才培训班 100 期左右。

——**努力打造民族事务整体智治标杆市。**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全面推进民族事务领域的整体智治。民族工作领域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在民族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深化数字化场景应用，进一步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基本建

成覆盖全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自治、法治、德治和智治融合的民族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成。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立一个以上社区“四微”标准化窗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5000 人以上的重点县建立 1 个以上少数民族工作室，在市、县两级成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推进建立民族工作社会化，全市中小学普遍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

表 1 “十四五”时期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经济社会 发展	1	民族地区生产总值（景宁畲族自治县） （亿元）	74.8	110	预期性	
	2	民族地区人均生产总值（景宁畲族自治县）（万 元）	6.7	9.3	预期性	
	3	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493	39600 （全省 农村居 民人均 可支配 收入水 平的 90%）	预期性	
	4	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 增长率（%）	-	9.5	预期性	
	5	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民族村占比 （%）	-	40	预期性	
	6	省级民族乡村共同富裕精品带（个）	-	10	预期性	
	7	省级民族乡村共同富裕示范点（个）	-	10	预期性	
美丽乡 村建设	8	民族乡村振兴 试点建设	列入国家民委民族乡 村振兴试点（个）	-	3	预期性
	9		列入省民族乡村振兴	0	7	预期性

		试点(个)			
	10	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达标率(%)	-	95	预期性
	11	新时代美丽城镇(个)	3	[6]	预期性
	12	A级以上景区村(个)	51	100	预期性
	13	景宁畲族自治县GEP增速(%)	-	4以上	预期性
	14	省级以上特色畲寨(个)		14	预期性
	15	中国传统村落村(个)	10	30	预期性
基层社会治理	16	500人以上民族村农村文化礼堂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7	少数民族非遗传承基地(个)	-	20	预期性
	18	少数民族15年教育普及率(%)	-	99	约束性
	19	民族乡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5以上	99以上	约束性
	20	民族交融共享文化展示阵地(个)	-	10	预期性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1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个)	3	[8]	预期性
	22	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培育单位(个)	12	[60]	预期性
	23	打造“石榴红”家园(个)	-	10	预期性
	24	打造“石榴红”驿站(个)	-	10	预期性
	25	打造“石榴红”工作室(个)	-	10	预期性
	26	打造“石榴红”志愿服务队(个)	-	10	预期性
	27	打造“石榴红”宣讲团(个)	-	10	预期性
	28	打造“石榴红”研学实践基地(个)	-	10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推动民族地区农业转型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坚持“生态+”导向，做强做优食用菌、茶叶、水果、蔬菜、油茶、笋竹等优势农产品，打响做亮景宁惠明茶、龙泉黑木耳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深入推进民族乡村“数字+”，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建设一批600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一批

数字化的“农业工厂”。以浙江（丽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建设“一亩山万元钱”模式示范推广基地，推动民族乡村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到 2025 年，创成景宁鹤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将莲都区老竹镇和景宁县东坑镇打造成为特色农业强镇。联合高校、医院等有关单位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畲族医药研究会等社团组织，进一步加强畲药产业化开发，培育一批畲医传人，建设畲药种植科普培训基地，开发民族药品药材标准化产品。

2、加快民族工业创新发展。突出丽景民族工业园的战略和引领作用，以食品饮料、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生态制造业为重点，以飞科电器产业园为龙头，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链式联动发展，到 2025 年，力争产值规模达 60 亿元。用好“问海借力”金钥匙，实施“山海协作”升级版，主动争取省内发达地区产业帮扶。探索将对口扶贫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以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共建园区、“飞地”“飞楼”“飞厂”“飞店”“飞铺”“飞柜”经济等共富模式，念好新时代“山海经”。以景宁澄照农民创业园为重点，带动民族乡村挖掘利用特色资源，推动竹木加工、木制玩具等山区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提升。

3、促进商贸服务业繁荣发展。结合全市及各县（市、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建设，设立畲族特色产品销售平台，举办“山哈市集”等活动，积极组织参加中国（义务）森林博览会、浙江农业博览会，加大农产品、畲族服饰、畲

药等特色产品的集中展示与销售力度，不断拓展市场渠道。加强品牌策划、运营、宣传推介和保护，大力培育畲族服饰、畲乡小吃等分层次、分类型、分地域品牌体系。依托“丽水山耕”“丽水香茶”“丽水香鱼”“景宁600”等地域品牌，推动各类特色产品向养生消费品、旅游纪念品转化，提升民族乡村多元特色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大力扶持民族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承接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项目，主动融入全市电子商务产业新格局。充分利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和抖音、快手、微博等网络社交媒体传播畲族文化，培养一批畲族网红电商、创新一批畲族特色产品、打造一批畲乡网红基地。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十四五”期间，建设遂昌“天工之城”等高能级平台，完善民族特色电商产业园和民族乡村服务站点建设，提升网商培育、引进集聚和综合配套能力，到2025年，打造10个民族农村电商专业村。

4、着力康养旅游产业特色发展。大力发展以畲家乐畲家民宿为重点的民族乡村旅游业，推动民族村寨和特色风情乡镇“串珠成线、连线成片”，通过“农文旅网融合”延伸民族旅游产业链，提高民族乡村旅游业附加值。聚焦景宁畲寨、云和梯田等特色景观，打造精品工程，推介民族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实现从传统观光向休闲度假养生和文化体验转型升级。提升发展大健康养生产业，以“康养600”为主载体，构建以畲族养生、健康养老、康养旅游产业为核心，

辐射带动健康医药、健康食品、健康运动产业联动发展的大健康产业体系，打造华东区域康养核心基地。

5、拓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道。全面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总结推广民族乡村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的试点经验，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流转、抵押等实现形式，引导农民自愿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生态权益等入股企业，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推动更多民族乡村将生态优势内化为发展动力。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积极融入美丽现代经济建设工程，着力优化民族乡村产业布局，创新发展山区传统制造业、高效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等新业态。支持民族地区申报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载体，支持科技特派员带技术、带项目深入民族乡村开展技术服务，实现项目成果转化。

（二）深入挖掘民族地区文化特色

1、打造畬乡文化新高地。大力发展以畬族文化为内核的特色文旅产业，形成浓郁民族风。做大做强畬族“三月三”、千年山哈、民族乡村春晚等民族文化品牌，重点打造千年山哈宫、云上天池、“畬族小吃”饮食街、洞宫畬王寨、惠明禅茶文化产业园、古堰画乡通济堰博物馆等文化旅游项目，推动畬族银饰、服饰、美食等一批特色传统文化产业化发展。创新发展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协调推进丽水市民族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具有畬族文化内涵，具有鲜明时代特征，贴近群众实际需求的畬族元素文创产品，形成畬族文创IP。着力搭建民族文化展示平台，加快推进景宁省级畬族风情旅

游度假区、景宁畲族小镇、龙泉竹垟畲族乡等畲族特色旅游基地建设，推动莲都区老竹畲族镇、遂昌县三仁畲族乡、云和县安溪畲族乡等地开展畲族风情园建设，打造传承民族文化的区域性“文化地标”。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打造全国畲族文化总部。

2、着力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加强少数民族服饰、山歌、彩带、舞蹈等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深入挖掘畲族农耕、商贸、风俗、节令等方面特色文化，建设民俗风情馆。积极做好本地区民间文化遗产的普查、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保护和利用好畲族“三月三”、畲族民歌、畲族婚俗、畲族医药痧症疗法等畲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整理畲族口述史。鼓励扶持民族文化非遗传承人、文化能人发展，培育文化类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途径，大力推介《千年山哈》《畲娘》《畲山黎明》等民族文艺精品。通过文化室静态展示传统文化，鼓励引导各民族将民族语言、歌舞、生产技术和工艺、节日庆典、婚丧习俗等民族特色文化融入日常生活，活态展示民风民俗。推动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开发，着力推进畲族特色村寨示范带建设，创建一批辐射带动民族地区，具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风景线、美丽乡村绿道、三美融合示范村，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3、弘扬民族红色革命精神。挖掘弘扬畲族忠勇精神的时代价值，将红色文化与原生态民族风情有机结合，积极引入市场化平台，整体谋划开发富有浙西南革命精神特色的民

族文化旅游项目。在畲族乡村建设一批红色教育基地和革命历史展示馆，挖掘整理反映浙西南革命精神的历史故事，探索开展红色教育、亲子教育、团队旅游等活态体验。以红色文化富集村镇为重点，建设红色民族乡村。

（三）不断提升民族事务管理水平

1、推进民族事务数字化治理。开发浙里民族智治综合应用，建设一张图（民族县乡村分布图、城市重点民族社区分布图），一个库（民族政策库），一指数（民族团结进步指数），一平台（民族文化交流平台），一通道（实时反馈各民族群众民生问题通道）。积极探索各级政府在涉及民族事务方面的统一、高效的数字化处理模式，探索建设集成民族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民族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系统、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工作系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变化态势图等功能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综合应用平台。搭建为少数民族人员提供劳动就业、法律援助、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融合国土资源空间一张图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探索建立数字民族乡村的综合协同平台。

2、提高民族事务法治化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以及《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把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融入日常的工作和实践中。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推进普法基地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在各民族

乡镇推广实施乡贤参事团制度，加强委员会客厅、乡贤工作室等阵地建设，推进统战工作向村（社区）延伸，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化解民忧，完善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3、增强民族事务管理服务能力。推动民族事务管理和
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健全各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基于大数据的社区民族事务信息化网络，培养一批社区民族工作兼职联络员队伍，探索建立城市社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强民族乡村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在民族乡村换届工作中，选好班子队伍，推荐选拔优秀民族干部人才，落实好有关配备政策要求。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培育力度，支持丽水学院办好民族学院，更好发挥全省民族干部培训基地作用，提升民族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水平。全面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体系建设，对照创建标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服务管理举措。

（四）持续加强民族地区民生保障

1、加强本地公共服务，完善民族地区社会保障。提高民族地区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比例，落实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各项惠民政策，不断推进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构筑特色普惠、资源平衡的教育体系，加快民族学校教育与全市、全省其他教育发达地区的资源对接，贯通“互联网+教育”结对帮扶策略，通过干校结对、师资融合、改薄引优等方式平衡教育资源，切实缩小民族地区与其他发

达地区的教育差距。提升民族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场所建设，加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乡镇公共文化产品提供和服务，形成县、乡、村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高民族乡镇社会保障水平，健全民族乡村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日常性帮扶措施。进一步完善全市民族地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适应民族地区人口流动、就业变动趋势，完善社会保险关系及时登记、转移接续的措施，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对象精准认定机制。

2、保障少数民族就业，鼓励因地制宜创新创业。综合施策促进民族群众就业增收，吸引一批“创业型”畲民，提升一批“技能型”畲民，培育一批“素质型”畲民，激发民族乡村民族群众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山海协作“飞地”、小微企业园等平台作用，帮助更多少数民族群众实现就业。贯彻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充分发挥丽水学院民族学院民族干部培训基地、少数民族专业技能试验实训基地和民族文化产业创意基地作用，加强各民族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

3、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族地区发展条件。加快民族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强偏远乡镇、村庄等农村公路建设；打造民族地区水上交通集散功能区建设，开发具有区县民族特色的旅游精品航线。逐步完善产业道路，稳步提升民族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健全民族乡村客运长效运营机

制。推进各县（区）重点少数民族乡镇的数字新基建，加快民族乡镇大数据能力平台建设、政务云建设应用，提升新型信息支撑能力，实现民族乡村地区 5G 全覆盖。实现民族村寨和旅游景区无障碍基础设施全覆盖。

四、专项工程

（一）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民族地区样板工程

以民族乡村振兴工作为主抓手，推动民族乡村实现共同富裕。实施“双招双引”战略，聚焦加快跨越发展重要任务，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乡贤、港澳台和侨同乡会等资源优势，争取更多的人才项目落地，为缩小民族乡村地区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注活力强动力。深入推进“山海协作”等结对帮扶工程，深化“飞地互飞”等合作模式，提升“飞地产业”建设水平，着力解决民族乡村可持续发展问题，实现民族乡村变道超车、跨越发展。推广景宁县大均乡、遂昌县大田民族村和青田县祯埠镇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模式，在 7 个民族乡镇及有条件的民族村开展 GEP 价值核算，实现 GDP 与 GEP 两个较快增长。积极融入全市“跨山统筹”市域一体化发展试点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云景聚落发展区块建设，探索成立民族乡村发展联盟，主动对接浙商、侨商、留学人员、社会组织和能人贤达等资源，努力构建面向共同富裕的大帮扶体系。树立“民富更须村强”的理念，以更大力度开展民族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组织实施民族村集体经济、群众收入“双增”工程，不断创新农户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形式，健全集体收益合理分配机制，形成村强促民富、集体和

群众共进共富的生动局面。

（二）推动云景聚落区块建设工程

以建设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山区新型城镇化样板区为发展目标，建设跨山统筹示范区。一是推动全域5A 联创联建。联动国家公园、干峡湖两大蓝绿旅游资源，串联云和仙宫湖、云和木玩童话小镇、梯田和景宁大均、那云·天空之城、百鸟朝凤等多个特色节点，推动两县全域旅游联动开发。东部区域以干峡湖 5A 级景区为引领，合力建设“干峡畲寨·峡湾山镇”；西部区域抓住国家公园建设契机，融合畲乡人文、民族特色，打造别具一格、风情独特的生态旅游示范区；依托云和湖畔美景和秀丽山林，以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探索开发休闲疗养、山野健身等康养旅游产品。二是创新拓展旅游合作路径。高品质打造静安、景宁旅游战略合作联盟等旅游合作联盟，促进旅游资源、旅游信息、旅游品牌、旅游门票、旅游线路等方面合作，探索推出两县旅游年卡以及一日游、多日游等优惠卡，加强旅游市场开发协作，共同打响“童话云和”“诗画畲乡”城市品牌。三是合力提升旅游服务能级。统筹完善旅游便捷交通服务体系，高标准打造区域内旅游慢行交通体系、旅游特色交通体系、汽车租赁体系等，串联两县重点景区节点形成“旅游交通环线”。全域打造一批高品质酒店和精品民宿，提升梯田景区、大均伏叶、东坑深垵等民宿集聚区，探索建立区域性经营联盟机制。

（三）创建“浙西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工程

争取省级有关部门给予重点支持，依托“竹柳新桥”民族乡村区域基础，延伸至松阳县象溪、裕溪、莲都区大港头镇，形成浙西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成为展示我省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窗口”。推动具有连片发展基础的民族乡村，打造嵌入式、浸入式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元，积极推进民族村农户异地搬迁和安置工作，稳步推动各民族居民向中心镇集聚，构建以点串线、以线带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积极助力结对帮扶新疆阿克苏地区、西藏那曲地区工作，重点深化景宁—墨脱民族团结进步交流合作，争当民族地区合作交流的先行者和模范生。贯彻落实“浙丽石榴红”品牌培育工作，以开展“六十工程”为主抓手，形成具有丽水辨识度的“浙丽石榴红”集群效应。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培育工作，加大“七进”创建力度，创新培育社会团体、新经济组织、旅游景区等单位，积极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共建联创。建设“民族团结促进会”“石榴红”系列品牌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载体，积极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行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网络阵地建设。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研究。

（四）建设“大花园”民族风情园工程

贯彻落实浙江省大花园建设有关精神，结合《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建设指标，积极打造景宁畲乡民族风情带，争创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统筹推进

执行情况中期、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有效机制。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现行政策有调整，将按新政策对规划进行适时调整。

（三）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争取参照中西部民族自治县执行税收、企业上市等政策，争取推动山海协作“飞地”民族乡村振兴产业园享受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地区发展适时研究、出台、调整和健全有关支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税收、金融、价格、补贴等政策。强化用地保障。充分挖掘低效用地，高效盘活存量土地，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对民族地区企业的发展用地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优先予以保障，确保用于民族事业发展的相关重大项目用地空间。强化人才保障。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干部队伍长远规划，形成合理梯队，加强培养锻炼。加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民族工作网络。

（四）做好宣传引导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重点做好民族团结思想教育工作，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和畲族“忠勇”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坚定“五个认同”。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理念、方法和手段，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培育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工作。实施“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少数民族干部及少数民族代

表人士培训班等形式，切实提高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 1

丽水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和进展	建设规模和任务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亿元)
实施类项目						
1	经济发展	民族双创中心项目	2022-2028 启动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约 67 亩，容积率达到 2.0 以上。通过 3-5 年的培育，引进 200-500 家总部经济。通过为企业提供项目咨询、政策扶持、办公室场地等支持，集聚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后获得资金。打造年税收贡献达到 10 个亿的规模，形成 5 个亿左右产业基金，落地孵化 20 家左右成长型企业。	丽景民族工业园	10
2		洞宫畲王寨旅游景区	2020-2028 在建	主要建设入口旅游服务设施、古法农耕基地、大明悬空寨以及游步道、旅游厕所、公共广场等内容。	景宁县文广旅体局	12.5
3		畲族风情康养度假综合体	2021-2024 启动建设	项目位于澄照乡金坵村，开发建设康养独家综合体，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计划总投资 3.2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2 亿元。	景宁县度假区发展中心	3.2
4	民族乡村	浙江（景宁）民族干部培训中心	2020-2022 在建，部分投用	总用地面积 218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611.23 平方米。	景宁县委党校	1.6488
5		松阳县民族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2018-2022 在建，部分投用	对 25 个民族村的基建项目提档升级，加大促进少数民族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的帮扶力度。	松阳县民宗局	0.25
6		竹垟畲族乡“一心两点”风情乡镇建设	2021-2025 持续推进	以盖竹村为核心，以罗墩村、金田村两个民族村为两点，开发建设以盖竹、罗墩、金田为中心的风情旅游功能区，推进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情文化挖掘、凸显畲乡特色，推进民族文化体验、生态休闲养生等项目建设，将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计划逐年完成盖竹村	龙泉市文广旅体局	0.3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和进展	建设规模和任务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亿元)
				美丽城镇，金田村美丽宜居示范村、特色村寨申报和建设，罗墩村美丽宜居示范村、特色村寨申报和建设，建设贯穿“下武自然村——盖竹村——金田村——罗墩村”的绿道等。		
7		龙泉市竹垟畲族乡盖竹村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	2018-2022 在建，部分投用	建设项目包括入口形象点建设、盖竹老街改造立面改造、全域性文化礼堂、同心广场建设、农业观光园建设等 10 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美化提升、景观小品建造、畲汉文化融合等。	龙泉市委 宣传部、 竹垟畲族 乡	0.15
8	社会 文化	千年山哈宫畲族精品文化特色布展	2023-2025 尚未启动	针对山哈宫定位为全世界畲族朝圣问祖殿堂的目标，融入各地畲族元素，对全国畲族精品特色文化产物进行布展。	景宁县度 假区发展 中心	2.5
9		畲乡体育健身中心	2023-2025 新建	主要建设建筑面积 12688 m ² 、600 座的游泳馆和建筑面积 7973.8 m ² 、300 座的综合馆。	景宁县政府	2
谋划类项目						
1	经济 发展	景宁县数字产业园	谋划启动	规划建设以云计算、数据服务、物联网、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业为重点的数字产业园，打造全国领先的少数民族“数字之窗”。	景宁县经 济商务科 技局	1
2		千峡畲寨	谋划启动	构建“生态观光、畲寨奇观、风情体验、山水运动、高山避暑”等产品，按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打造成山水相连、文旅融合型特色旅游项目。	千峡湖管 理中心	5
3	社会 文化	景宁体育公园二期工程	2023-2025 尚未启动	建设民族体育场所、体育休闲场所、拓展训练场所、攀岩等体育设施类项目，项目规划面积 18 万平方米。	景宁县文 广旅体局	2
4		教育部民族教育智能化试验区	申报立项	国家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部的项目，大办发展民族地区教育智能化建设，景宁县作为浙江省唯一民族县，申报立项创建。	景宁县教 育局	0.6
工作类举措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和进展	建设规模和任务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亿元)
1	经济发展	“畬乡小吃”产业培育工程	持续推进	借鉴福建沙县、广东潮州小吃产业发展模式经验，挖掘提升“畬乡小吃”传统文化，采用“景宁 600”优质食材，全面提升传统畬乡小吃的品位，强化品牌化建设和市场化营销，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促进景宁全域旅游发展。主要内容：1、“畬乡小吃”示范店、“畬乡小吃体验展示馆”、“畬乡小吃”培训基地（中心、点）建设；2、“畬乡小吃”品牌创建；3、“畬乡小吃”产业发展政策扶持。	景宁县农办、景宁县畬乡小吃办	-
2	民族乡村	民族干部培养工程	持续推进	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培育力度，支持丽水学院办好民族学院，更好发挥全省民族干部培训基地作用，提升民族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水平。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少数民族干部及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培训班等形式，切实提高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能力和水平。	各县市区	-
3	社会文化	民族非遗文化传承工程	持续推进	加强少数民族服饰、山歌、彩带、舞蹈等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深入挖掘畬族农耕、商贸、风俗、节令等方面特色文化，建设民俗风情馆。积极做好本地区民间文化遗产的普查、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保护和利用好畬族“三月三”、畬族民歌、畬族婚俗、畬族医药痧症疗法等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整理畬族口述史。鼓励扶持民族文化非遗传承人、文化能人发展，培育文化类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各县市区	-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双百村结对行动：“三个双百”工程，即百名民主党派成员联系百村、百家民营企业帮扶百村、百名华人华侨帮助百村，通过结对帮扶的方式，对集体经济薄弱的民族村进行重点帮扶。

2.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3. 七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街道）、进学校、进军（警）营、进宗教活动场所。

4. 四微：微组织、微窗口、微热线、微平台。

5. 五通：通电、通水、通水泥路、通有线电视、通电话。

6. 山海协作：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沿海发达地区与浙西南山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在产业开发、新农村建设、劳务培训就业、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项目合作，努力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和发达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同步实现现代化。

7. 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8. “双增”工程：民族乡村村级集体经济增加、群众收入增加。

9. “三个一”民族文化助推工程：创作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畲族原创文艺作品，推出一批精品研究成果，打造一批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产业精品项目。

10. 六十工程：十个“石榴红”家园、十个“石榴红”驿站、十个“石榴红”工作室、十个“石榴红”志愿服务队、十个“石榴红”宣讲团、十个“石榴红”研学实践基地。

11. “飞地”经济：打破区划限制，以各类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在平等协商、自愿合作的基础上，以生产要素的互补和高效利用为直接目的，在特定区域合作建设开发各种产业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和协调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